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屏小字第326號

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訴訟代理人 王振碩

被告 蔡旻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8,975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974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8,97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原告承保訴外人葉許素美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汽車）之車體損失險，於保險期間之民國111年5月15日6時52分許，由葉許素美駕駛系爭汽車，沿屏東縣屏東市民生東路由西往東行駛，行經民生東路與無名巷道之交岔路口，欲右轉進入該無名巷道，適被告酒後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相同路段及方

01 向自系爭汽車後方行駛至該處，本應注意機車駕駛人，禁止
02 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電腦或其他相類功能裝置進行撥
03 接、通話、數據通訊或其他有礙駕駛安全之行為，竟疏未注
04 意而於行駛時使用手持式行動電話，兩車遂發生碰撞（下稱
05 系爭事故），致系爭汽車受損。嗣系爭汽車經送廠估價維
06 修，維修費用為新臺幣（下同）40,034元（零件費用38,130
07 元；工資費用1,904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理賠完畢而取
08 得代位權，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
09 53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
10 0,03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11 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

12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或陳
13 述。

14 三、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於前開時、地酒後騎乘車牌號碼000-00
15 00號普通重型機車，於行駛時使用手持式行動電話，致與其
16 承保之系爭汽車發生碰撞，造成系爭汽車受損，其業已賠付
17 上開費用等情，業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
18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現場照片、系爭汽車行照、高都汽車
19 F53LEXUS建國服務廠工作傳票、系爭汽車毀損照片及維修電
20 子發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21、25至29頁），並有屏
21 東縣政府警察局屏警交字第1139012691號函暨所附本件交通
22 事故相關資料存卷足參（見本院卷第63至133頁），且被告
23 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
24 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
25 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視同自認，
26 則原告主張之事實，自堪信為真實。

27 四、得心證之理由

28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9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30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31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

01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次按駕駛人駕駛汽
02 車（包括機器腳踏車），除應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
03 誌之指示，並服從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外，並應遵守下列規
04 定：三、禁止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電腦或其他相類功
05 能裝置進行撥接、通話、數據通訊或其他有礙駕駛安全之行
06 為；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駕車：二、飲用酒
07 類或其他類似物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15毫克或
08 血液中酒精濃度達0.03%以上；機車駕駛人行駛於道路時，
09 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電腦或其他相類功能裝置進行撥
10 接、通話、數據通訊或其他有礙駕駛安全之行為者，處1,00
11 0元罰鍰；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
12 形之一，機車駕駛人處15,000元以上90,000元以下罰鍰，汽
13 車駕駛人處30,000元以上120,000元以下罰鍰，並均當場移
14 置保管該汽機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1年至2年：一、酒精濃度
15 超過規定標準，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0條第1項第3款、第11
16 4條第2款；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1條之1第2項、第35條
17 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末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
18 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
19 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
20 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查被告考領有機
21 車駕駛執照，本應知悉並注意遵守上開交通安全規範，竟酒
22 後騎車並於行駛時使用手持式行動電話，致其所騎乘之前開
23 機車碰撞系爭汽車，造成系爭汽車受損，堪認被告對系爭事
24 故之發生有過失，而被告之過失行為與系爭汽車受損之結果
25 間，具相當因果關係，則被告自應對系爭汽車所有人即葉許
26 素美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又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理賠葉
27 許素美系爭汽車維修費40,034元，揆諸前揭規定，原告自得
28 於其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葉許素美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
29 求權。

30 (二)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31 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惟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

01 減少之價額者，雖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如修理材料
02 以新品換舊品，即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最高法院77
03 年5月17日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基此，損害賠償
04 目的係填補被害人所受損害，使其回復應有狀態，並不使之
05 另外受利，故被害人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者，自應予以折
06 舊。查原告主張系爭汽車維修費共計40,034元（零件費用3
07 8,130元；工資費用1,904元），其中零件部分之修復，既以
08 新零件更換被損害之舊零件，揆諸上開說明，應將零件折舊
09 部分予以折舊計算，始屬合理。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
10 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
11 用年數為5年，系爭汽車係於111年4月出廠，有前開系爭汽
12 車行照可稽，因無明確出廠日期，則以111年4月15日為計算
13 基準，計算至111年5月15日系爭事故發生時，已使用2月
14 （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款規定，不滿1月
15 者，以月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應為37,071元
16 【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38,130÷
17 （5＋1）＝6,355（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取得
18 成本－殘價）×1/（耐用年數）×（使用年數）即（38,130－6,
19 355）×1/5×（0＋2/12）＝1,059（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20 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38,130－
21 1,059＝37,071】，加計不予折舊之工資1,904元，原告得請
22 求被告賠償之系爭汽車修理費用為38,975元（計算式：37,0
23 71元＋1,904元＝38,975元），逾此部分之主張，尚屬無
24 據，不應准許。

25 (三)末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26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27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給付無確定期限
28 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
29 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
30 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
31 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第229條第

01 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02 係屬給付無確定期限之金錢債權。又起訴狀繕本本院已於11
03 3年10月14日（見本院卷第141頁）送達被告。基此，原告請
04 求38,975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3年10月15日起
05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
06 准許。

07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
08 第53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38,975元，及自113年10月15日
09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
10 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1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
12 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
13 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
14 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供擔
15 保，得免為假執行。

16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陳述及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
17 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18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件訴訟費用為
19 裁判費1,000元，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之金額。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21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廖鈞霖

2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4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5 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6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28 書記官 洪甄廷